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7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21.6亿元,其中一共同债务人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拓”)近日进入破产程序。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

近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龙拓”)、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宝润”)、溧阳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德龙”)、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龙跃”)、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聚”)、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汇鹏”)、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汇元”)及戴国芳、戴笠、黄荷琴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已于2024年8月2日受理立案,共提起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杭州中院
受理日期:2024年8月20日
原告:浙商中拓
被告:响水龙拓、溧阳宝润、溧阳德龙、溧阳龙跃、江苏汇聚、响水汇鹏、响水汇元、戴国芳、戴笠、黄荷琴
诉讼请求:案件一16.3亿元,案件二5.3亿元,合计21.6亿元。
案件事实: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及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江苏德龙系”)作为共同甲方,与浙商中拓及关联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为丙方(担保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有的一系列补充协议。

其中,案件一浙商中拓向江苏德龙关联公司响水龙拓采购钢材产品,并陆续签订《货物购销协议》。前述合同生效后,浙商中拓向响水龙拓累计支付货款15.2亿元。目前响水龙拓未交货,浙商中拓诉请解除合同,要求响水龙拓等7家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要求戴国芳等3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浙商中拓向江苏德龙关联公司江苏众拓采购钢材产品,并陆续签订二份《货物购销协议》。前述合同生效后,浙商中拓向江苏众拓累计支付货款5.3亿元。目前江苏众拓未交货,浙商中拓诉请共同债务人溧阳宝润等7家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要求戴国芳等3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其中一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江苏众拓为上述重大诉讼案件中的共同债务人之一。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

到兴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化法院”)出具的(2024)苏1281破申82号《民事裁定书》,兴化法院裁定受理对江苏众拓的破产清算申请。

2.债务人情况

江苏众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1WU0UX1G
注册资本:27,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锈钢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研发销售,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汪卫东持股95%,陈维维持股5%。
3.公司债权情况
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苏众拓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合计约5亿元(已包含在前述重大诉讼涉案金额21.6亿元中),最终以经有关法院裁判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5起,涉及金额4.5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3.8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苏德龙系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全部债权公告金额合计约26亿元(包含前次公告2024-64《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债权金额4.12亿元),上述债权金额均以有关法院裁判确认的金额为准。
目前江苏德龙系有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破产程序中的各方关系尚未出台,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存在债权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但公司对上述债权有一系列抵押、连带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将积极行使权利以化解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如既往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专业优势,积极赋能客户提升竞争力,提高经营质量。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关注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受理通知书》;
- 2.兴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3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0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的1.5657%,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022,676.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本次回购

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除董事长王亚明先生、董事陆屹山先生和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公司股份数量400,000股、875,000股和50,000股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二)公司不得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025,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5657%,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成都股份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红花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决议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实施存续分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事项概述

基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成都股份继续存续,其原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将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红花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红花巷物业”),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拟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50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99号1栋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293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物流服务;站港货物的集中疏散运输、出租柜

台、代办结算、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集装箱到站交付、拆装箱、转运、发送业务,车辆租赁,车辆清洗;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城市公交车运营,客运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除险),旅客平安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充电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8%,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出租”)持股2%。

(二)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84.10
负债总额	602.36
净资产	9,881.74
营业收入	124.05
净利润	3,388.44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成都股份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1,293	98%富临运业,2%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红花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0	100%成都股份
绵阳出租	1,293	1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存续分立后的成都股份主营业务不变,主要业务为交通运输、联运服务;新设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财务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日,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表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拟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如下:

项目	成都股份	比例	红花巷物业	比例
资产总额	7,766.44	100%	100.00	100%
负债总额	188.09	100%	60.21	100%
净资产	7,578.35	100%	99.01	100%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的成都股份和新设公司根据分立前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成都股份承担,若成都股份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排

分立前成都股份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成都股份和新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分立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400,000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李卫国	是	1,400,000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李卫国	是	600,000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00,000	0.03%	0.03%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相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641,712,342	322,294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李兴国	1,400,000	1,400,000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李兴国	1,400,000	1,400,000	0.03%	0.03%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01,712,342	3,202,294	0.03%	0.03%				

注:上表中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数量。

如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42,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35%。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1,712,242股,未来一年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0,09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4%,融资余额剩余为1,774,04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3,3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0%,融资余额剩余为3,933,420,000元,上述质押贷款到期后,将通过自筹资金、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期限,自有资金等。
-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足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银行市南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02只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dm.com/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5-258)咨询。

本次披露的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06
2	国寿安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1
3	国寿安保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08
4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09
5	国寿安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0
6	国寿安保中证1000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1
7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2
8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3
9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4
10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5
11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12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7
13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8
14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9
15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0
16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1
17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2
18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3
19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4
20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21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6
22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
23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8
24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29
25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0
26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27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2
28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3
29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30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5
31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32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7
33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增强指数	